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9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葉書好律師

彭彥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5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650元，是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5,650=38,65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淑怡